

南丰县虹意小区城市棚户区 改造安置房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第二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丰县虹意小区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第二次）
(以下简称“本项目”)已列入江西省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南丰县河东新区第三批EPC
项目经理部的招标计划。招标人为江西省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南丰县河东新区第三批
EPC项目经理部，建设资金来源为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
备招标条件，现对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第二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南丰县虹意小区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工程项目总用地面积为36035.7平方米(约54.05亩)，总建筑面积83225.53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为61467.02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为3626.98平方米，地下室面积为17360.69平方米(其中人防地下室面积为3293.24平方米)，配套用房面积为770.84平方米；共10栋楼(其中8栋为1+11F；2栋为1+9F)，总户数为493户；总投资为38454.47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为27304.7万元)。容积率为1.83，建筑密度为22.4%，绿地率为35.9%，机动车位停车位557个，非机动车停车位380个。

本次招标电梯及配套设备的采购及安装工程，电梯数量共计36台套。

2.2 招标范围

本次采购划分为1个标段，即DTAZ标。招标范围为电梯及附属设备的设计、生产、运输、仓储、装卸、开箱验收、保管、安装、检测、检验、成品保护、试运行、调试、验收、培训、交付使用并向招标人提供全过程形成的图纸、记录、档案资料和其他相关服务等，以及必要的运行参数测试、用户技术指导，并负责免费维保周期内相关工作，同时负责电梯井道照明的设计与安装。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序号	位置	规格型号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1#楼	消防电梯兼客梯，荷载800kg，速度1.75米/秒，井道净尺寸2.2米x2.1米，厅门1.1米x2.2米，停站13层，提升高度38.15米	台	2	
		担架电梯兼无障碍电梯，荷载1000kg速度1.75米/秒，井道净尺寸2.2米x2.2米，厅门1.1米x2.2米，停站13层，提升高度38.15米	台	2	

序号	位置	规格型号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2	2#楼	消防电梯兼客梯，荷载 800kg,速度 1.75 米/秒, 井道净尺寸 2.2 米 x2.1 米, 厅门 1.1 米 x2.2 米, 停站 13 层, 提升高度 38.15 米	台	2	
		担架电梯兼无障碍电梯,荷载 1000kg 速度 1.75 米/秒,井道净尺寸 2.2 米 x2.2 米, 厅门 1.1 米 x2.2 米, 停站 13 层, 提升高度 38.15 米	台	2	
3	3#楼	消防电梯兼担架电梯, 荷载 1000kg, 速度 1.75 米/秒, 井道净尺寸 2.2 米 x2.2 米, 厅门 1.1 米 x2.2 米。停站 12 层, 提升高度 32.45 米	台	1	
		消防电梯兼担架电梯, 荷载 1000kg, 速度 1.75 米/秒, 井道净尺寸 2.2 米 x2.2 米, 厅门 1.1 米 x2.2 米, 停站 13 层, 提升高度 37.85	台	1	
		客梯兼无障碍电梯, 荷载 1000kg 速度 1.75 米/秒, 井道净尺寸 2.2 米 x2.2 米, 厅门 1.1 米 x2.2 米, 停站 12 层, 提升高度 32.45 米	台	1	
		客梯兼无障碍电梯, 荷载 1000kg 速度 1.75 米/秒, 井道净尺寸 2.2 米 x2.2 米, 厅门 1.1 米 x2.2 米, 停站 13 层, 提升高度 37.85 米	台	1	
4	4#楼	消防电梯兼客梯, 荷载 800kg, 速度 1.75 米/秒, 井道净尺寸 2.2 米 x2.1 米, 厅门 1.1 米 x2.2 米, 停站 13 层, 提升高度 37.85 米	台	1	
		担架电梯兼无障碍电梯, 荷载 1000kg, 速度 1.75 米/秒, 井道净尺寸 2.2 米 x2.2 米, 厅门 1.1 米 x2.2 米, 停站 13 层, 提升高度 37.85 米	台	1	
5	5#楼	消防电梯兼客梯, 荷载 1000kg, 速度 1.75 米/秒, 井道净尺寸 2.2 米 x2.2 米, 厅门 1.1 米 x2.2 米, 停站 13 层, 提升高度 37.83 米	台	2	
		客梯兼无障碍电梯, 荷载 1000kg 速度 1.75 米/秒, 井道净尺寸 2.2 米 x2.2 米, 厅门 1.1 米 x2.2 米, 停站 13 层, 提升高度 37.85 米	台	2	
6	6#楼	消防电梯兼担架电梯, 荷载 1000kg, 速度 1.75 米/秒, 井道净尺寸 2.2 米 x2.2 米, 厅门 1.1 米 x2.2 米, 停站 12 层, 提升高度 32.45 米	台	1	
		消防电梯兼担架电梯, 荷载 1000kg, 速度 1.75 米/秒, 井道净尺寸 2.2 米 x2.2 米, 厅门 1.1 米 x2.2 米, 停站 13 层, 提升高度 38.15 米	台	1	
		客梯兼无障碍电梯, 荷载 1000kg, 速度 1.75 米/秒, 井道净尺寸 2.2 米 x2.2 米, 厅门 1.1 米 x2.2 米, 停站 12 层, 提升高度 32.45 米	台	1	
		客梯兼无障碍电梯, 荷载 1000kg 速度 1.75 米/秒, 井道净尺寸 2.2 米 x2.2 米, 厅门 1.1 米 x2.2 米, 停站 13 层, 提升高度 38.15 米	台	1	
7	7#楼	消防电梯兼担架电梯, 荷载 1000kg, 速度 1.75 米/秒, 井道净尺寸 2.2 米 x2.2 米, 厅门 1.1 米 x2.2 米, 停站 13 层, 提升高度 38.15 米	台	2	
		客梯兼无障碍电梯, 荷载 1000kg 速度 1.75 米/秒, 井道净尺寸 2.2 米 x2.2 米, 厅门 1.1 米 x2.2 米, 停站 13 层, 提升高度 38.15 米	台	2	
8	8#楼	消防电梯兼担架电梯, 荷载 1000kg, 速度 1.75 米/秒, 井道净尺寸 2.2 米 x2.2 米, 厅门 1.1 米 x2.2 米, 停站 13 层, 提升高度 38.15 米	台	2	

序号	位置	规格型号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客梯兼无障碍电梯，荷载 1000kg 速度 1.75 米/秒，井道净尺寸 2.2 米 x2.2 米，厅门 1.1 米 x2.2 米。停站 13 层，提升高度 38.15 米	台	2	
9	9#楼	客梯兼无障碍电梯，荷载 800kg，速度 1.75 米/秒，并道净尺寸 1.9 米 x2 米，厅门 1.1 米 x2.2 米，停站 10 层，提升高度 26.5 米	台	1	
		客梯兼无障碍电梯，荷载 800kg，速度 1.75 米/秒，井道净尺寸 1.9 米 x2 米，厅门 1.1x2.2 米，停站 11 层，提升高度 32.45 米	台	2	
10	10#楼	客梯兼无障碍电梯，荷载 800kg，速度 1.75 米/秒，井道净尺寸 1.9 米 x2 米，厅门 1.1 米 x2.2 米，停站 11 层，提升高度 32.45 米	台	3	

注：

- (1) 井道净尺寸指的是土建工程已经完成施工后预留的尺寸，投标人应根据土建预留尺寸，自行优化电梯设计，配备标准电梯门厅开启尺寸。
- (2) 表中停站数量为 13 层、11 层的为包含地下室，停站数量为 12 层、10 层的为无地下室。
- (3) 楼层高度：1 层至顶层的层高均为 2.95 米。
- (4) 地下室高度：①1#楼、2#楼、6#楼、7#楼、8#楼的地下室高度均为 5.70 米；②3#楼、4#楼、5#楼的地下室高度均为 5.40 米；③9#楼、10#楼的地下室高度均为 5.90 米。
- (5) 无障碍电梯不要求必须配备残障操纵盘、语音报站、扶手。轿厢使用材料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即可。
- (6) 全部电梯均为有机房。

2.3 交货期及地点

交货期：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一周内出具所有电梯施工图纸；买方发出排产通知书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卖方须确保买方要求的当批次电梯货到现场，并完成当批次电梯的安装、调试，并经有关质量技术检验机构验收合格。

交货地点：抚州市南丰县虹意小区现场或买方指定地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其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财务要求、业绩要求、信誉要求、其他要求详见附录 1 至附录 5。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如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不能体现电梯许可等级的，须同时提供能够体现电梯许可等级的型式试验证书(注：许可参数级别判定标准如下“A1：额定速度 $> 6.0 \text{m/s}$ ；A2： $2.5 \text{m/s} < \text{额定速度} \leq 6.0 \text{m/s}$ ；B：额定速度 $\leq 2.5 \text{m/s}$ ”。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

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请于 2025 年 3 月 6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5 年 3 月 12 日 17 时 00 分将填写完整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报名登记表、授权委托书（如有）（详见附件 1、附件 2）和经办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发送至 jxjtxzb1688@163.com 邮箱进行报名，报名后应及时和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电话确认（不含节假日），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 24 小时内将招标文件发送至投标人提供的电子邮箱。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名或者非正常方式获取的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均视为无效，不具备本次招标活动的资格。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逾期不提供。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招标预备会。

5.2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3 月 28 日 9 时 30 分，请投标人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 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 9 时 30 分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授权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将投标文件和纸质形式的银行保函原件（如有）面交招标人，递交（开标）地点：江西交投嘉特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洪州大道西 999 号九江湖收费站旁）1 楼开标室。

5.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包封、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必须面交招标人，不接受邮寄等其他递交方式。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cebpubservice.cn>)、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 (<https://www.jxgqcg.com>)、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https://www.jxgsgl.com>) 网站上发布，招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同时在上述

网站公开。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西省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南丰县河东新区第三批 EPC 项目经理部

详细地址：江西省抚州市南丰县莱溪乡江西省高速集团南丰管理所

联系人：邹先生

联系电话：18970038170



招标代理：江西交投嘉特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洪都大道西 999 号

邮 编：330000

联系人：孙先生

电 话：0791-86661055

电子邮件: jxjtxzb1688@163.com

招标人监督部门：江西省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南丰县河东新区第三批 EPC 项目经

理部纪检监察室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南丰县菜溪乡江西省高速集团南丰管理所

联系人：陈女士

电 话：18070390615



2025年3月6日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资质要求
<p>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p> <p>具备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的电梯制造商或授权代理商。制造商应同时满足以下①、②许可要求（授权代理商应取得所投品牌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且所投品牌制造商应同时满足以下①、②许可要求）：</p> <p>①有效的制造资质（曳引驱动乘客电梯）：新版资质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B 级（含）以上许可；或旧版资质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曳引驱动乘客电梯）B 级（含）以上许可；</p> <p>②有效的安装资质（曳引驱动乘客电梯）：新版资质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B 级（含）以上许可；或旧版资质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安装）B 级（含）以上许可。</p>
<p>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p>
<p>财务要求</p> <p>2023 年度纳税人信用等级不允许为 C、D 级，且目前无未处理完的税务处罚。</p>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p>投标人业绩应满足以下条件：</p> <p>投标人或所投品牌制造商近 5 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前 1 日，下同，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在国内至少完成 1 个已投入使用的单项合同金额不小于 700 万元（其中，垂直电梯合同金额不小于 600 万元）的电梯供货及安装业绩。</p> <p>注：项目业绩中的电梯品牌应为投标人所投品牌电梯，否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可。</p>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 未受省厅级及以上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存在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无对本项目有重大影响的诉讼案件； (5) 在近 3 年内（2022 年 1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前 1 日，下同）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6) 投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近 3 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7)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8)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无。

附件 1：报名登记表

南丰县虹意小区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第二次）

招标报名登记表

投标人名称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所投标段	
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手机	
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手机	
接收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电子邮箱			

附：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代理人（如有）的身份证扫描件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南丰县虹意小区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第二次）DTAZ标段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双面）。

投标人：_____（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